

目前位置：閱讀內容

[回上一頁](#)

公立學校校長因同一事由於不同考核學年度內分受刑事判決確定暨懲戒記過以上處分不得晉敘，應以一次考核年度為限，且不再適用不得發給考核獎金之規定。

- 要旨** 公立學校校長因同一事由於不同考核學年度內分受刑事判決確定暨懲戒記過以上處分不得晉敘，應以一次考核年度為限，且不再適用不得發給考核獎金之規定。
- 內容**
- 一、查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5條（按：現為第6條）規定，各校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曾受懲戒處分者，當年度成績考核不得考列甲等，若考核年度內曾受刑判決確定尚未達免職程度者，則不得考列乙等以上。窺其立法意旨，係以校長身負領導校務重任，影響學生身心發展甚鉅，涉及刑事判決，係因其有重大違法過失情事，故與學年度受懲戒處分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訂定不同考核等第限制，惟公立學校校長因同一事由分別於不同考核年度受懲戒處分或刑事確定判決，為免渠等於不同考核年度內因同一事由受雙重之不利利益，同意從寬以先受刑事確定判決或懲戒處分之年度，為唯一考核等第受限制之年度。另查公務懲戒委員會75年6月19日75台會議字0955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至第15條所設停止晉敘年限均係強制規定，故須期限屆滿，方為執行完畢。惟公務人員之考績係在年終行之，懲戒法所定之2年或1年停止晉敘期間，係指經過2個或1個考績年度之考績而不予晉敘之情形而言。是懲戒法上之『2年』或『1年』即考績法上之『2次』或『1次』」。申言之，公立學校校長受記過之懲戒處分1年不得晉敘者，應以1次成績考核年度為限。
- 二、本案公立學校校長因同一事由，先後受刑事判決確定及懲戒記過處分，雖不受連續2年考核等第受限之限制，但渠次年記過之懲戒處分，仍應受1年不得晉敘之規定限制，惟以1次考核年度為限。渠上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丙等未能晉級，係依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規定之結果。另查86年12月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條文，業已刪除經懲戒處分受記過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甲等或乙等者，不得發給獎金之限制，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辦理。
- 三、本部85年11月25日台（85）人（二）字第85096695號書函有關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在不得晉敘期間成績考核考列乙等（4條2款）者，不得發給考核獎金之規定，於該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後，應不再適用。
- 性質** 函釋
- 類別** 伍、成績考核 > 校長成績考核 > 考核內涵
- 發布機關** 教育部
- 公（發）布文號** 台（88）人（二）字第88069360號書函
- 公（發）布日期間** 88/06/28
- 檔案** 無

#### 相關文件

無

